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0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仁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仁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加重其刑：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15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該等執行紀錄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，其雖經刑罰之執行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、遠離毒害，可見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無法反應本案再次施用毒品之惡性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

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，竟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，相隔僅僅數月之短，即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，亦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除構成累犯外之前案紀錄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